

# 谁改小了命案主犯年龄?

## 主犯变“未成年”获轻判 此后法院认定年龄修改错误 死者家属对轻判有异议申请检方抗诉

9年前,江西人吴信平的儿子在浙江省余姚市被10个人追砍致死,两个“未成年”主犯中的周某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。吴信平发现周某被起诉后将年龄改小了两岁,遂将周某老家的四川省古蔺县公安局告上法院。去年4月,古蔺县法院判决撤销古蔺县公安局变更周某出生日期的通知。记者日前获悉,在收到吴信平的抗诉申请近一年后,宁波市检察院或将向宁波市中院提出抗诉。

1

### 审判阶段一被告人变“未成年”

“你儿子被人砍死了!”58岁的吴信平,清晰地记得9年前深夜的那个电话。那天是2007年11月21日,吴信平的儿子吴友明在浙江省余姚市遇害。接到通知后,他雇车连夜从江西玉山县赶往余姚市。

吴信平说,儿子那年25岁,在余姚市一家房地产公司打工,遇害地点在当地一家赌场附近。“当时听说是因为赌资问题,他与别人发生冲突,被人追砍杀死。”案发后没几天,犯罪嫌疑人周某等9人被余姚警方抓获。另一绰号“长毛”的犯罪嫌疑人金某于2007年12月12日被抓获。

案件侦破后,很快进入起诉阶段。2008年2月22日,余姚市公安局向余姚市检察院递交两份《起诉意见书》,分别起诉周某等9人和金某1人。

其中一份起诉意见书显示,周某的出生日期为1988年11月12日,家住四川省古蔺县二郎镇。另一份起诉意见书显示,金某的出生日期为1990年12月2日,家住浙江省瑞安市马屿镇。

但到了审判阶段,宁波市中院一审将周某等8人并为一案,周某和金某两个“未成年人”并为一案,分别进行审理。此时,周某的出生日期已变成了1990年11月12日。

2008年7月18日,宁波市中院对周某、金某案作出判决,认定被告人周某、周某伙同周某等8人共同故意伤害公民身体,并致一人死亡,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其中,周某持刀追砍吴友明及其同伴,在共同故意伤害犯罪中起主要作用,是主犯,应该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。考虑到周某、金某在犯罪时已年满16岁未满18岁,法院对被告人周某和金某给予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。

最终,法院判处被告人周某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周某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年,犯开设赌场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。



死者父亲吴信平拿着申诉材料

2

### 被告人老家法院认定年龄修改错误

吴信平告诉记者,周某和金某被起诉后,儿子的一个朋友告诉他:周某和金某在作案时均是成年人,周某是1988年出生的,而金某则是1986年出生的。宁波市中院审理此案时,吴信平曾以被害人家属身份出庭。吴信平说,当时他对被告人周某和金某的年龄提出质疑,审判长曾表示,法院会做调查。

为了查明周某和金某的真实年龄,吴信平分别去周某和金某的老家开展调查。吴信平查到,原始户籍资料显示,周某的出生日期是1988年11月12日。在金某、周某案审理阶段,周某的父亲向四川省古蔺县二郎派出所提出变更户口信息的申请,将周某的年龄由1988年11月12日变为1990年11月12日。

该申请表显示,2008年3月25日,时任派出所负责人的徐其

林签字“同意变更”。同年4月1日,古蔺县公安局向二郎派出所下发“通知”,同意变更周某的出生年龄。

吴信平表示,“周某是1988年出生的,2007年案发时,已年满19周岁,依法应当承担完全刑事责任。但改小两岁后,他就成了17岁,量刑轻了。”

吴信平后来将古蔺县公安局和周某告上法院。古蔺县法院经审理查明,周某之父于2008年1月8日向古蔺县公安局二郎派出所申请,将周某的出生日期由1988年11月12日变更为1990年11月12日。古蔺县二郎镇计划生育办公室于2008年1月11日出具周某出生日期的变更证明。古蔺县公安局受理后,于2008年4月1日同意将周某的出生日期变更为1990年

11月12日。古蔺县法院在2015年4月22日作出判决,撤销古蔺县公安局作出的同意变更周某出生日期的通知。

吴信平告诉记者,通过调查,他发现周某和金某的年龄也有造假嫌疑。余姚市公安局的一份情况说明显示,2007年12月18日,办案民警曾与瑞安市马屿派出所核实周某金某的年龄,该所查询后反馈,周某金某的出生日期在户籍上登记为1993年12月2日,系当地村委会于2004年5月上报,但上报无相关出生依据。

据了解,周某、金某在一审宣判后,均没有上诉。而吴信平因为对周某和金某的年龄提出质疑,以两人年龄造假,案件定罪量刑不当,于2009年3月向宁波市中院提出申诉,同年6月,宁波市中院驳回其申诉请求。

3

### 宁波市检察院或提起抗诉

2015年,吴信平在四川古蔺县打赢行政诉讼后,拿着认定周某年龄造假的判决书,再次向宁波市中院提起申诉,并向宁波市检察院提交刑事抗诉申请。“一年多过去了,没什么进展。”

5月25日下午,记者致电宁波市检察院立案科,一名工作人员表示,吴信平的抗诉申请已经立案了,正在办理。“快要办结了,最快下个月就会有结果,我们可能要向法院提起抗诉”。该工作人员说,最终是否向法院提起抗诉,要经过检委会讨论。

关于周某的年龄,该工作人员表

示,检察院派人去四川调查取证,发现确实有问题。但是,“周某年龄没有什么好调查的,当时已经做过骨龄鉴定,有资质的专业机构作出的鉴定,没有什么好质疑的。”

关于周某的年龄认定问题,该工作人员介绍:“我们去四川当地调查时发现,一些关键证人,比如周某的父亲,还有当时帮他填写原始资料的人,都已经过世了。虽然古蔺县法院已撤销公安局的通知,把周某的年龄改回来,但还存在一些矛盾不能解决,因此我们还要进一步讨论。”

该工作人员介绍,2011年,吴信平向宁波市检察院提出过抗诉申请,当时因为证据不足,没有同意抗诉。2015年,四川当地派出所更正周某的户籍信息后,吴信平拿着新的证据找检察院,检察院重新受理。“吴信平陆续提供的线索,我们都去调查过,然后把调查结果反馈给他,但是他对一些结果不满意,我们会把这些问题反映给法院。”

吴信平表示,他希望案件早日重审,对周某和金某作出公正公平的处罚。“这么多年,我就想讨个公道。”他说。(北青)

